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董事；
及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5月30日起：

- (1) 黃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莊儒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宣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現改期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更改為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委任新董事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5月30日起：

- (1) 黃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莊儒強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及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先生，45歲，於1996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為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彼現任嘉映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服務任期將自2019年5月30日開始。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黃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於其後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55歲，持有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擁有逾20年證券經紀、投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方面的金融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負責人員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莊先生曾於多家主要金融公司及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美國大通銀行、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瑞銀華寶、Dryden Securities (HK) Ltd.、富通銀行香港、Forti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FT Securities (HK) Ltd.及香港渣打銀行。莊先生過去10年曾在多家非上市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2016年，莊先生曾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莊先生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服務任期將自2019年5月30日起計一年，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莊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膺選連任；莊先生於其後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及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董事會宣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改期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以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更改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而言，本公司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由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改為**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告連同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吳凱先生及黃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